

收 109年4月10日
文 第 1299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新城鄉教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971 花蓮縣新城鄉博愛路 30 號

聯絡人：何芳玲

傳 真：03-8610860

聯絡電話：03-8611006#304

電子信箱：sandy-ho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花新教字 109040000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愛心模範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。

主旨：請各校推薦 109 年度愛心模範教育人員，相關事項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教育會花教字第 109000001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花蓮縣教育會實施要點，本會會員總數為 272 人，可推薦名額為 2 位，敬請會員所屬學校推薦愛心模範教育人員至本會。
- 三、各會員所屬學校推薦愛心模範教育人員每校 1 人至本會，本會將召開理監事會議評選出 2 位人員薦送花蓮縣教育會，未獲推薦者將列入鄉教育會表揚名單。
- 四、各會員所屬學校推薦名單請於 109 年 4 月 21 日(二)前(寄)送達花蓮縣新城鄉教育會。
- 五、表揚愛心模範教育人員實施要點及推薦表請逕至花蓮縣教育會網站<http://teacher.hlc.edu.tw/?id=401>下載修正使用。

正本：大漢技術學院、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

理事長 張世璿